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茶亭河南侧河道边坡支护工程

项目编号/包号：天平磋商-20240426

采购人：江苏天目湖（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市金桥商贸流通中心 5 区 8 幢 4 楼）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1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天平磋商-20240426

2. 项目名称：茶亭河南侧河道边坡支护工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966723.87 元，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966723.87 元，供应商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控制价总价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分部分项工程响应单价不得超过预算价相对应分部分项工程单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茶亭河南侧河道边坡支护工程	96.672387	1	完成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要求的相关材料、施工等全部内容。

6. 合同履行期限：5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 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是 ☒ 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并提供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 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4 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

磋商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②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③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⑤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⑥磋商供应商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采购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管理人员要求按常建[2018]50 号文执行；③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05 月 6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江苏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市金桥商贸流通中心 5 区 8 幢 4 楼）

3.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4. 方式：现场获取。获取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一份（原件），

格式见附件 1，按要求盖章、签字；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1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江苏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溧阳市金桥商贸流通中心 5 区 8 幢 4 楼）

五、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5 月 1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江苏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溧阳市金桥商贸流通中心 5 区 8 幢 4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2. 现场踏勘及答疑

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4 年 05 月 7 日下午 5:00 前以书面形式递交或邮件（1435197787@qq.com）至江苏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注：① 答疑文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② 答疑文件以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答疑文件）。

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天目湖（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古县街道古县南路 58 号 6 号楼 6512 室

联系人：黄勇

联系方式：18921051112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金桥商贸流通中心 5 区 8 幢 4 楼

联系方式：杨先生

电话：189612722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18961272228



附件：1

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江苏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或者报名时预留邮箱中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信息，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报名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

- 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 2、报名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 3、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建筑业</u>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合同价格形式：<u>固定单价合同</u>形式。 1.1 本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内的内容，综合单价不可调整。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及以“项”为单位的总额报价，价格均不可调整。 （1）合同中约定的风险范围： ①承包人自行踏勘后的现场施工条件； ②承包人的施工方案； ③工程量变化产生的前期费用； ④材料价格（暂定价材料除外）。 （2）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①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②清单漏项；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③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④暂估价材料、暂估价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 ⑤政策性调整费用包括人工工资调整、调整税率及增加税种； ⑥发包人确认的其它项目。 (3) 风险范围外调整方法： ①投标文件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文件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②投标文件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文件中已有的类似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后结算（如为材料价格调整，材料价格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跟踪审计市场询价调研进行协商定价，确定后的价格不下浮）。 ③投标文件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综合单价计算办法为： a. 计价依据：按现行建设工程计价规范、计价定额、费用定额及相应的配套文件。 b. 人工工资按施工期间的江苏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执行。 c. 材料价格：①按施工期间常州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建材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取。②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及暂估价材料、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审计单位市场询价调研后确定，确定后的价格不下浮。 d. 无法套用定额或不适合套用定额的，依据市场独立费价格，经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审计单位共同确定，确定后的价格不下浮。 e. 按本计算办法确定的综合单价，结算时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条款中明确不下浮的除外。 1.2 总价措施费、规费及税金按政府相关文件执行。 1.3 暂列金：结算时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1.4 中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扣除暂估价（含规费及税金）及暂列金额（含规费及税金）]-中标价[扣除暂估价（含规费及税金）及暂列金额（含规费及税金）]}/招标控制价[扣除暂估价（含规费及税金）及暂列金额（含规费及税金）]。 1.5 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书面报价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下浮率）即为最终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1.6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且不得超过预算价中每个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单子目的控制单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或邮件形式。</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江苏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519-87107666</u> ； 通讯地址： <u>溧阳市金桥商贸流通中心 5 区 8 幢 4 楼</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招标代理、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咨询服务控制费率》结算咨询服务费；</u> 缴纳时间： <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

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

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8 绿色采购政策

4.8.1 绿色数据中心政策

依据《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应当有利于节约能源、环境保护和资源循环利用，按照《需求标准》实施相关采购活动。采购人应当加强采购需求管理，根据《需求标准》提出的指标编制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采购人应当在履约验收中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进行抽查检测，必要时可委托取得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其进行检测、认证。因检测、认证涉及生产过程或检测时间长等原因，不能在验收过程中开展检测、认证的，可要求供应商在验收

阶段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认证报告。

4.8.2 推广应用绿色建材

采购人实施政府采购工程项目，要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方案》（常财购〔2023〕18号）总体要求，落实《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库〔2022〕35号）和《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财办库〔2023〕52号），依据相关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载明具体需求、履约验收条款和违约责任。

4.8.3 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

采购人要落实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治理要求，若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符合国家和江苏省相关 VOCs 含量限制标准的产品；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低 VOCs 的优惠幅度、评审标准等，以体现优先采购。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 | |
|-----|----------------|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第三章 |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

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 12 响应文件的制作
- 12.1 供应商应提交装订的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U盘”**（光盘或U盘中含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12.2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 12.3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修改无效。
- 12.4 **本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公章。**
- 13 响应有效期
- 13.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开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采购单位名称、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5.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代理机构，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6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6.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

接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应在封袋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17.5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8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8.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4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18.5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19 磋商小组

- 19.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0.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 终止

- 23.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3.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签订合同

-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4.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 询问与质疑

25.1 询问

- 2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 质疑

- 25.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5.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25.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r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 25.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5.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 代理费

-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26.2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取代理费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无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

		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5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最终报价**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磋商考虑的主要因素及其分值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经济分（10分）			
（一）、投标报价（10分）			
1	投标报价	10	（1）确定无效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 （2）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得10分。 （3）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1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
二、技术分（90分）			

(一)、客观分 (36 分)			
1	拟投入人员配备	21	(1) 拟投入人员 (除项目负责人外) 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 得 3 分。 (2) 拟投入人员 (除项目负责人外) 具备政府部门颁发的安全知识考核合格证 (安全员 C 证) 的每有一个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3) 拟投入人员具有施工员证书的每有一个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4) 拟投入人员具有一级市政注册建造师证书的, 每有一个得 4 分; 拟投入人员具有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的, 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5) 拟投入人员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的, 每有一个得 4 分; 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证书的, 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 (1) 同一人员证书不重复计分; (2) 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和人社部门出具的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4 月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3) 以上人员需在附件《本项目人员一览表》中填写, 否则不得分。
2	企业荣誉	10	1. 供应商提供省级 (及) 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的,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 2. 供应商提供市级 (设区、县) 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优秀企业” 荣誉,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3	业绩	5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竣工验收单时间为准) 具有河堤建造施工业绩的, 有一个得 5 分, 限 1 个。注: 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 (合同需经招投标主管部门加盖备案章)、竣工验收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业绩需在附件《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中填写, 否则不得分。
(二)、主观分 (54 分)			
1	总体方案	9	对本项目总体设想、方案的针对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分。 (1) 方案完整、可行, 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 得 9 分; (2) 方案较具体、可行, 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 得 5 分; (3) 方案内容简单, 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的, 得 3 分; (4) 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的, 得 1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2	进度计划	9	对进度计划的合理性进行评分。 (1) 进度计划合理、完整、可行性高的，得 9 分； (2) 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基本完整、基本具有可行性的，得 7 分； (3) 进度计划简单、不完整、可行性较低的，得 3 分； (4) 进度计划一般，缺乏一定可行性的，得 1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3	人员、机械配置及材料投入计划	9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现场情况编制本项目的人员安排、机械设备和材料等投入计划安排。对此进行评分。 (1) 人员安排合理，机械设备投入充足、材料进场时间安排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9 分； (2) 人员安排基本合理，机械设备投入基本充足、材料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得 7 分； (3) 人员安排和材料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性、机械设备投入充足性一般的，得 3 分； (4) 人员安排不合理，材料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机械设备投入不充足的，得 1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4	质量保证措施	9	对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分。 (1)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科学详尽、可行性高、针对性强的，得 9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详尽、基本可行的，得 7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和措施一般的，得 3 分； (4)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较差的，得 1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5	安全保证措施	9	对安全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 (1) 安全保证措施内容科学合理详尽、可行性高的，得 9 分； (2) 安全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7 分； (3) 安全保证措施内容和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4) 安全保证措施内容较差的，得 1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6	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9	对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健全性及保障措施落实合理性等内容进行评分。 (1)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健全、措施落实非常到位的，得 9 分； (2)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基本健全、措施落实基本到位的，得 7 分； (3)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一般、措施落实情况一般的，得 3 分；

			(4)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较差的, 得 1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要求“原件核查”的材料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委会核查, 过时不予接收, 不提供原件核查的不得分。

2.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有关证书、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均需在有效期内, 否则不予得分。

3. 评标时, 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 不作为评标依据, 不得分。

4. 投标人按评分细则所有得分项目均视为对本次招标的承诺, 中标后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5. 上所需资料均应真实、有效, 如发现投标人涉嫌资料造假等, 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项目名称：茶亭河南侧河道边坡支护工程
2. 工程地点：古县街道茶亭河南侧
3.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完成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要求的相关材料、施工等全部内容。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50 日历天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1）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 3%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2）有涉及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现场签证等在工程结算审计时一并调整支付。
3. 承包方式：固定单价合同，包工包料
4. 质保期：两年
5. 质量要求：合格

三、技术要求

1. 本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根据图纸或现场情况估算和暂定的，仅作为磋商的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采购人认可的、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完成的工程数量为依据。
2. 完成的工程数量，应由成交供应商按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尺寸断面或其他计量方法进行计算，经监理工程师确认，最终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价进行结算与支付。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3. 工程施工期间涉及安全由成交供应商全部负责，涉及安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一律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因成交供应商责任，经验收达不到合格要求，必须返工到合格并承担因返工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5. 成交供应商应当办理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施工噪声等管理手续，若发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 工程未交付之前，成交供应商应自始至终对成品进行保护和防止丢失。
7. 施工人员应服从采购人安全管理。
8. 在免费质保期内，如属于自身的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当免费提供需要更换的备件，在质

保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以其同时期现场所在区域最低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正常运行及维修所需的任何备品备件。

9、报价方式：本项目报价为**工程量清单报价**，合同方式为**固定单价合同**，磋商价格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包括不限于工作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扬尘控制费用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供应商需充分考虑与外部单位协调、配合、审批手续的费用；消防临时水、电、道路的占用、仓储用地、用房、垃圾清运、成品保护及供应商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需要其他单位提供的配合的费用等；采购人对此类费用在项目实施和结算时不再进行调整。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江苏天目湖（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溧阳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的所有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的所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陆份，供应商执贰份。

采 购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其它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

1.6 图纸和供应商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 ；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数量: ;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施工图。

1.6.4 供应商文件

需要由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包括：按采购人、监理人的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采购人、监理人的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采购人、监理人的要求 ；

1.7 联络

1.7.2 采购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派驻现场采购人办公室 ；

1.10 交通运输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1.11 知识产权

关于采购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除外，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采购人许可，供应商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

1.11.4 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供
应商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2. 采购人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采购人对采购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采购人负责项目管理，增加工程和投资增加必须经采购人的书面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采购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采购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采购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采购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9)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建设工程档案相关规范的竣工内业资料、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

供应商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10) 供应商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供应商必须承诺中标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在工程完成之前无特殊情况不允许变更，并在施工期间常驻现场；②承担已完工程成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③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提供照明，并承担相应的费用；④供应商应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证不因为任何情况而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否则，采购人将从工程款中代为扣除支付并予以拖欠金额 50%的处罚；⑤建筑工人进场施工前，应经过基本安全培训并录入建筑工人实名制名册，项目用工必须核实建筑工人合法身份证明，必须签订劳动合同，实名制名册提交采购人审核留存并及时准确的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上传相关信息。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供应商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现场的质量、安全、进度等全面管理、现场协调等工作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等，同时接受采购人、监理人的随时抽、检查。

供应商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如不能达到要求的在场时间，供应商承担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在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如累计到位率不到总到位率的 80%（到位率由监理人考核），则供应商承担签约合同价 2%的违约金。

3.2.3 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擅自变更，则供应商承担签约合同价 2%的违约金。

3.2.4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_____。

3.3 供应商人员

3.3.1 供应商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1 天内。

3.3.3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_____。

3.3.4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书面报请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同意。

3.3.5 供应商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否则供应商承担签约合同价 2%的违约金。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每人每月不少于二十四天、每人每天不少于八小时现场工作。如未经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或未达到月要求在岗时间（由监理人负责考核），项目技术负责人承担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其他人承担 500 元/天的违约金，在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供应商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

3.7 履约担保

供应商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施工合同，依照监理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监理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和保修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量与工程款的审核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全面负责对工程的监督、管理和检查，负责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合同及信息管理，工程全面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涉及工程延期、所有工程变更、工程索赔、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调换必须经采购人书面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供应商提供并承担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5. 工程质量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供应商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供应商按公安部门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和生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供应商编制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工程价款支付约定相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供应商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采购人、监理人的要求。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供应商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5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供应商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供应商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采购人、监理人的要求。

关于采购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供应商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7.4 测量放线

7.4.1 采购人通过监理人向供应商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1 天完成坐标点与水准点的复验工作。

7.5 工期延误

7.5.2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元/天承担违约金。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总价的 5%。

8. 材料与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供应商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采购人、监理人的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供应商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采购人、监理人的要求。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采购人、监理人的要求。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 21. 补充条款的约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 21. 补充条款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竣工结算时按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剩余部分仍归采购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21. 补充条款的约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 21. 补充条款的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 21. 补充条款的约定。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①按通用条款执行；②除清单中特别说明外，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采购人要求。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2) 采购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1. 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 3%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 有涉及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现场签证等在工程结算审计时一并调整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国家规定及通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供应商向采购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采购人要求。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供应商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采购人要求。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供应商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采购人要求。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供应商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份。

供应商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保修期满后。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 2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 年。

18. 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供应商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1) 本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内的内容，综合单价不可调整。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及以“项”为单位的总额报价，价格均不可调整。

2) 本合同约定供应商风险范围以内的内容：

- (1) 供应商自行踏勘后的现场施工条件；
- (2) 供应商的投标施工方案；
- (3) 工程量变化产生的前期费用；
- (4) 材料价格；
- (5) 采用新的验收标准。

3) 本合同约定供应商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 (1)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 (2) 清单漏项；
- (3) 采购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 (4) 暂定价材料、暂估价项目；
- (5) 政策性调整费用包括人工工资调整、税率和税种变化；
- (6) 采购人确认的其它项目。

4) 本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外内容的调整方法：

A、因采购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增加项目及签证，造成新增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

a. 报价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报价书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b. 报价书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报价书中已有的类似的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后（如为材料价格调整，则材料价格确定由供应商提出，经监理人、采购人、评审单位市场询价调研后确定，确定后的材料价格结算时不让利）结算。

c. 报价书中无类似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由供应商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2014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等计价规范中的标准计算经审计后按报价下浮率同步下浮【其中材料价格取定按施工当期的常州市信息指导价格，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的确定由供应商提出（并提供相应的佐证资料，含暂估价等），经监理人、采购人、评审单位市场询价调研后确定，确

定后的材料价格结算时不让利】，根据上述要求编制综合单价报监理人，经监理人、采购人和评审单位共同确认。无法套用定额或不适合套用定额的，依据独立费计价原则，经监理人、采购人和评审单位共同确认后执行，确认后的价格不下浮。

B、措施项目费的调整与结算办法：

①单价措施项目费的结算同分部分项工程的结算方式（仅指单价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②总价与单价措施项目中，以“项”为单位报价的，一次性包干，结算不作调整。以费率报价的，结算时费率按报价费率计取不变；如报价人报价时报价费率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控制价中相应费率，则结算如发生工程量增加而需调增相应措施费时该费率按采购人公布的控制价中相应费率计取、发生工程量减少而需调减相应措施费时该费率按报价中相应费率计取。

5) 报价下浮率={控制价[扣除暂估价（含规费及税金）及暂列金额（含规费及税金）]-成交价[扣除暂估价（含规费及税金）及暂列金额（含规费及税金）]}/控制价[扣除暂估价（含规费及税金）及暂列金额（含规费及税金）]。

6) 供应商如某项报价综合单价超过采购人发布的控制综合单价的，则该项所增加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控制综合单价乘（1-报价下浮率）结算。

7)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供应商（项目组）、监理人、采购人、评审单位验收小组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须附有综合单价分析。

8) 报价组价时如违规调整定额人工、暂定价材料、机械消耗量，则按以下结算原则执行：①如遇人工、机械单价调增时，报价组价中人工、机械消耗量超过现行定额人工、机械消耗量的，按现行定额人工、机械消耗量执行；报价组价中人工、机械消耗量低于现行定额人工、机械消耗量的，按报价组价中人工、机械消耗量执行。②如遇人工、机械单价调减时，报价组价中人工、机械消耗量超过现行定额人工、机械消耗量的，按报价组价中人工、机械消耗量执行；报价组价中人工、机械消耗量低于现行定额人工、机械消耗量的，按现行定额人工、机械消耗量执行。③如暂定价材料报价组价中高于定额消耗量的，按定额消耗量执行；低于定额消耗量的，按报价组价中的消耗量执行。

21.2 工程结算评审核减率超过 10%以上部分核减额的评审费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须按溧政规【2020】1 号文规定执行。

21.3 本工程所需的材料检测费用承担按现行的《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规定执行，对所有送检样品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承担复检费用，供应商应对此按合同价的 1%承担违约金。若由此造成工期延误，还应按规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21.4 工程承包范围中所涉及的内容、数量在实际施工中如有增减，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安排。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全称）：江苏天目湖（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_____

采购人和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采购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供应商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采购人、供应商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

（盖章）

承 包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

（签字）

经 办 人：

（签字）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它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2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二、响应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复印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附：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小写：元
	大写：元
服务期限	年
是否小微企业	是/否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查找。

7 分项报价表

七、分项报价表

详见工程量清单，按清单报表格式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等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总体方案
- 2) 进度计划；
- 3) 人员、机械配置及材料投入计划；
- 4) 质量保证措施；
- 5) 安全保证措施
- 6) 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14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十四、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 校和学 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 训及证 书	责任 或分工	项目经 历或主 要工作 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五、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十六、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